

文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收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《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实施细则》以及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18 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有关规定》，结合文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与管理

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：

组长：王学栋 成员：孙大满、魏学宝、秦勇、李燕云、淳柳

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：

组长：张永宁 成员：徐万治、冷凌、王元飞、梅琳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32-86983180

二、各学科招生限额、复试分数线及调剂要求

按照国家和我校对考生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，根据我院招生限额（全日制招生限额共 92 人，其中已接收推免生 12 人；非全日制定额 50 人，少数民族骨干 4 人），结合不同学科生源情况，确定各学科招生限额、复试分数线及差额比。具体复试名单见附件。

1. 学术型研究生招生限额（共 35 人）

专业	招生限额	推免生人数	少干生	复试分数线	差额比	参加复试人数	拟录取统考生人数
法学	18	6	0	338	1:1.3	16	12
外国语言文学	17	0	0	345	1:1	17	17
总计	35	6	0			32	29

2. 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招生限额（共 57 人）

专业	招生限额	推免生人数	复试分数线	差额比	参加复试人数	拟录取统考生人数
英语笔译	26	1	346	1:2.7	49	25
英语口语译	7	0	345	1:1.9	13	7
俄语笔译	11	2	360	1:1.3	11	9
汉语国际教育	13	3	327	1:2.8	28	10
总计	57	6			89	51

3.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招生限额（共4人）

专业	招生限额	推免生人数	少干生	复试分数线	差额比	参加复试人数	拟录取统考生人数
汉语国际教育	2	0	2	282	1:1	2	2
英语笔译	2	0	2	245	0	0	2
总计	4	0	4			2	4

4.非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招生限额（共50人）

专业	招生限额	复试分数线	差额比	参加复试人数	拟录取统考生人数
英语笔译	25	346	1:1	4	25
汉语国际教育	25	320	0	0	25
总计	50				50

（1）拟接收调剂非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46人，其中，英语笔译21人，汉语国际教育硕士25人，具体名额根据接收情况调整。优先接收报考本校没有被录取的考生。

（2）拟接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2人，调剂专业为英语笔译或汉语国际教育，具体名额根据接收情况进行调整。

（3）调剂要求除符合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18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有关规定》外，调剂生的毕业学校与报考学校应均为国内高水平大学。

三、考生报到与体检

（一）考生报到

（1）时间：3月23日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；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又未请假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。

（2）地点：我校青岛校区南教100号教室。

（3）流程：进入复试的考生网上缴费——资格审查——凭加盖研招办审核章的《复试通知书》到文学院报到（地点：文理楼363）。

（4）俄语语言文学专业和俄语笔译复试考生于3月25日上午9:00-10:00到行政楼六楼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行政楼603）。

（二）网上缴费

考生登陆我校“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”查阅本人是否进入复试

(<http://stu.upc.yanzhao.edu.cn/>)，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3月22日下午16:00之前网上缴费，缴费通道将于3月22日下午16:00关闭。复试费一旦缴纳，不再退还，已缴费者校内调剂复试不再收费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放弃复试。

(三) 资格审查

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，审查考生报名信息、报考条件和有关证件、证明或材料。考生须交验：

(1) 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、学历证原件(应届生为完整注册的有效学生证)、政审表(加盖人事、组织、或档案所在部门公章)。

(2) 现场确认时被报名点告知学历、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，需提供学籍、学历认证报告：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往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。

(3)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应按规定提交报考登记表。

(4) 同等学力考生：符合招生简章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做修改。

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四) 体检

由校医院负责，体检费60元自理。

时间：3月23日上午7:30-11:30和3月24日上午7:30-11:30,

3月26日上午7:30-11:30(俄语语言文学和俄语笔译考生)

地点：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校医院(体育馆西南侧)

(1) 考生登陆“管理平台”自行下载带照片的《体检表》，考生体检时照片由校医院核实盖章。

(2) 体检前注意休息、不要喝酒、不吃油腻食物。

(3) 体检不合格者，一周内复检，复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4) 我校应届毕业生参加毕业体检即可。

（五）其他需携带的材料

现实表现情况表（即政审表）：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下载打印《报考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》，由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学工或人事组织部门填写，盖章后密封，考生报到时上交报考学院。

成绩单：考生应携带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（加盖毕业院校教务处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），面试时上交复试小组作为参考。

其他证明材料：有突出特长或有论文、著作等成果及获奖的考生，请带上相关证明材料，面试时上交复试小组作为参考。

特别提醒：成绩单与其他证明材料一式两份。一份为原件，报到时上交学院（文理楼 363）审查；另一份务必隐去姓名信息，面试时上交复试小组参考。

四、复试内容、方式与成绩计算

（一）复试内容

包括专业笔试、综合面试等，均实行百分制。

专业	专业笔试	综合面试	备注
法学	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	外语听说能力、专业综合素质、逻辑能力、科研潜力、创新精神等	1.复试时审核考生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。 2.对有特殊才能或成绩的考生，如各类获奖、成果、专利、论文、职业资格证书等，可适当加分，计入复试成绩。 3.复试时组织学工干部或导师对复试考生进行政审和面谈，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作风、工作学习表现、职业道德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品德政审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 4.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执行相同的复试标准与要求。
外国语言文学	英语语言文学综合能力或俄语语言文学综合能力	语言表达能力、专业综合素质、逻辑能力、科研潜力、创新精神等	
英语笔译（包括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）	翻译（英译汉、汉译英）	语言表达能力、专业知识应用能力、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	
英语口语译	翻译（英译汉、汉译英）	语言表达能力、专业知识应用能力、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	
俄语笔译	翻译（俄译汉、汉译俄）	语言表达能力、专业知识应用能力、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	
汉语国际教育（包括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）	跨文化交际学	外语听说能力、专业知识应用能力、实践经验、科研动手能力、才艺展示等	

1.专业笔试

（1）时间地点。

法学专业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；外国语言文学专业：英语语言文学综合能力或俄语语言文学综合能力；翻译硕士：翻译（英或俄）；汉语国际教育硕士：跨文化交际。

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，其中：法学专业、汉语国际教育专业、外国语言文学专业（英）、英语笔译、英语口译安排在 3 月 23 日晚 19:00-21:00，地点：南教 305（英语笔译、英语口译） 南教 306（外国语言文学英、法学、汉语国际教育）；外国语言文学专业（俄）、俄语笔译安排在 3 月 25 日晚 19:00-21:00，地点：文理楼 306 由文学院组织实施并安排具体考场。考生凭二代身份证、准考证和审核章盖的《复试通知书》参加测试。

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由文学院负责，实行百分制，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及格者不录取。英语笔译同等学力加试英语翻译与英语写作。

(2) 成绩计算。试卷满分为 100 分，有作弊行为者，成绩以“0”分计。

2.综合面试

面试由文学院负责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按学科领域成立若干复试小组，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（含外语评委 1 人）。

(2) 面试侧重于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与专业综合素质，采用题库与随机提问相结合的形式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其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一般不少于 5 分钟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与专业综合素质均实行百分制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或专业综合素质低于 60 分，不予录取。

对有特殊才能或成绩的考生，如在各项国际或国家级大赛中获奖，或在相关领域有较高水平学术成果、专利、论文等，或者获得翻译专业资格证书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、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等，面试时应予充分考虑，可适当加分，计入复试成绩。

(3) 实施全程双向匿名复试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（下午面试者重新抽签）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漏任何个人信息。

(4) 同一学科有多个复试小组的要求及标准一致；评委当场独立、公平、审慎打分，不在现场的评委不得打分；复试实施全程录音录像，记录每位考生的复试情况，填写复试录取登记表并完备签署意见，复试材料应妥存备查。

(5)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外语或语言能力占 25%，专业综合素质占 75%。

(6)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二) 面试时间和地点

专业	面试时间		面试地点	备注
法学	3月24日	上午: 8:00-13:00 (1-16号)	南堂401	面试备考: 南堂413
外国语言文学 (英)	3月24日	上午: 8:00-12:00 (1-12号) 下午: 14:00-16:00 (13-17号)	南堂402	
汉语国际教育	3月24日	上午: 8:00-9:00 (1-15号) 下午: 14:00-17:00 (16-30号)	南堂403	
英语笔译(全日制 一组)	3月24日	上午: 8:00-12:00 (1-12号) 下午: 14:00-17:00 (13-24号)	南堂404	
英语笔译(全日制 二组)	3月24日	上午: 8:00-12:00 (25-37号) 下午: 14:00-17:00 (38-49号)	南堂405	
英语口语译、英语笔 译(非全日制)	3月24日	上午: 8:00-12:00 (1-13号) 下午: 14:00-15:40 (1-4号)	南堂406	
外国语言文学 (俄)、俄语笔译	3月25日	下午: 14:00-14:20 (1号) 14:20-18:20 (2-12号)	文理楼382	

(三) 复试成绩计算

复试成绩由专业课笔试与综合面试构成, 满分为100分, 其中专业笔试占**40%**、综合面试占**60%**。

坚持宁缺毋滥原则, 复试成绩或综合面试成绩或专业课笔试成绩低于**60分**, 均不予录取。

五、录取

1. 总成绩是录取和奖学金评定的依据。

$$\text{总成绩} = (\text{初试总成绩}/5) \times 60\% + \text{复试成绩} \times 40\%$$

2. 录取基本要求与顺序。

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, 第一志愿考生分专业(方向)按总成绩择优录取。

招生计划未完成的, 优选院内合格调剂生源; 参加等额复试的考生如果复试不合格名额调剂到其他学科; 由院(部)制定接收调剂生源的条件, 报学校审核后实施。

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; 同一批次调剂复试的一般按

总成绩择优录取，不同批次调剂复试的按先后顺序录取；若总成绩相同，依次比较考生的复试成绩、初试成绩。

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单独排序报研招办。

3.学院于3月30日前上网公示复试结果，4月9日前将各类拟录取名单（含候补名单）、复试录取登记表、协议书及有关表格资料报研招办，并提交复试专家信息资料、所有复试考生的复试成绩和录取信息等。

4.学院设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答复考生质询。考生申诉问题经查证属实的，应责成复试小组复议，并由学院通知考生复议结果。

5.4月30日前，学校根据考生的初试、复试成绩，综合审查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（含专项计划、单独考试等特殊类型信息），提交校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公示10个工作日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6. 录取名单经上级录检通过后，学校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
六、确定指导教师方法

导师和学生根据研究方向进行双向选择，再经学院综合考察、调整后为每位拟录取考生确定指导教师，上报研究生院。每位导师指导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名，其中新聘导师原则上不超过2名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 0532-86983229

七、奖学金评定方法按照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文学院

2018.3.18